

(機關全銜) 函

地址：  
聯絡人：先生(小姐)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有○○○技師(或建築師)，辦理「技術服務採購案名稱」，涉嫌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，移請查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違規事實**：(將違規人【違規技師、建築師基本資料】、事【標案名稱、技術服務類型、施工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概要等】、時、地及造成機關之損害等詳細敘明)：
- 二、**違反之法規**：(法規名稱之條次)
- 三、**違規事證**：契約書影本(違反之合約條文以色筆加註)；技術服務審查會議紀錄；工程施工查核紀錄及照片(查核單位：\_\_\_\_\_ )；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影本；其他：\_\_\_\_\_
- 四、**承辦單位資料**：(機關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)

正本：(違規者為執業技師部分，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；開業建築師部分，送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主管機關)

副本：(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)、(直屬上級機關)

(機關章)